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30441500205037	项目名称:	食品和药品监管	绩效自评年度:	2023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公共事务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376000.00	1376000.00	1375999.80	10	100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376000.00	1376000.00	1375999.8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,加强集体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。2.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。包含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情况、食品安全难点重点落实情况、“一街一车一室”工作情况、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。			1.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,加强集体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。2.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。包含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情况、食品安全难点重点落实情况、“一街一车一室”工作情况、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“一街一车一室”检测批次	≥18000批次	<18000批次	10	9.5	按实际工作量和签约合同完成
		质量指标	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得分	优秀	优秀	20	20	
		时效指标	“一街一车一室”检测时间	及时检测	及时检测	10	10	
		成本指标	食品和药品监管总支出	控制在年度预算内	控制在年度预算内	10	10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	保障	保障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	有所促进	有所促进	15	15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
其他满意度指标				不适用	0	0		
总分					100	99.5	—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项目编码:	440307230441500205036	项目名称:	动物防疫防控	绩效自评年度:	2023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公共事务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50000.00	150000.00	149882.00	10	99.92	9.99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50000.00	150000.00	149882.0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从源头上预防狂犬病的发生,保障辖区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加强辖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,做好动物防疫人员的防护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。			从源头上预防狂犬病的发生,保障辖区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加强辖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,做好动物防疫人员的防护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社区犬只免疫数	≥894只	≥894只	10	10	
		质量指标	狂犬免疫执行效率	良好	良好	20	20	
		时效指标	社区犬只免疫宣传时间	在上级部门要求时间内完成	在上级部门要求时间内完成	10	10	
		成本指标	动物防疫防控经费	控制在年度预算内	控制在年度预算内	10	10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居民养犬疫病防控意识,打造文明养犬城市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加强辖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,保障辖区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	保障	保障	15	15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
其他满意度指标				不适用	0	0		
总分						100	99.99	—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20441500200030	项目名称:	文体事务	绩效自评年度:	2023	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公共事务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	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000000.00	1000000.00	982360.00	10	98.24	9.82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00000.00	1000000.00	982360.00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	
	预期目标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利用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各个功能室开展相应的活动 2.保护非遗,广泛宣传; 3.健全网点,指导健身; 4.积极组队参加市区各项赛事; 5.整治隐患,规范文化市场; 6.保护文物,巡查建档; 7.及时排除文体设施隐患,巡查建档。			1.利用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各个功能室开展相应的活动 2.保护非遗,广泛宣传; 3.健全网点,指导健身; 4.积极组队参加市区各项赛事; 5.整治隐患,规范文化市场; 6.保护文物,巡查建档; 7.及时排除文体设施隐患,巡查建档。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值	* 分值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街道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开放时间	≥48小时	≥48小时	20	20		
		质量指标	图书馆、文化馆业务标准	达标	达标	10	10		
		时效指标	文体设施巡查及时性	及时巡查,发现有损害的及时维修更换	及时巡查,发现有损害的及时维修更换	10	10		
		成本指标	文体事务经费	控制在年度预算内	控制在年度预算内	10	10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,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		有所增强	有所增强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对甘坑凉帽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的保护和继承发		有所促进	有所促进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0%	90%	10	10	
其他满意度指标					不适用	0	0		
总分						100	99.82	—	